

【党章知识】发展党员的原则和程序是什么？

2016-05-26

发展党员是一项政治性、政策性、原则性、程序性很强的工作。党章第五条规定：“发展党员，必须经过党的支部，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。”坚持这一原则，主要目的是保证发展党员质量。2014年5月，中央办公厅根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，印发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，对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范。主要有：

1、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。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。确定入党积极分子，应当采取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，由支部委员会（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）研究决定，并报上级党委备案。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。党组织应当采取多种有效方法，加强入党积极分子教育。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采取改进措施。入党积极分子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（居住地）发生变动，原单位（居住地）与现单位（居住地）党组织应做好接续培养教育工作，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。

2、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。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，可列为发展对象。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。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，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，不能发展入党。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，未经培训的，除个别特殊情况外，不能发展入党。

3、预备党员的接收。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，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，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。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、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，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。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，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。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，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，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。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，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，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，相关材料报上级党委审批。党

委审批前，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，作进一步的了解，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。党委审批预备党员，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，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，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。在特殊情况下，党的中央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。

4、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。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，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。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。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，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。预备党员预备期满，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。认真履行党员义务、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；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，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，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，最长不超过一年；不履行党员义务、不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。（来源：共产党员网）